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處方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2016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隨後於十一月十八日刊憲，十一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首讀。法案委員會將會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首次會議。

1.5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十月期間，e-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為 38.97%。每月使用率於十月創新高，達 42.07%。

1.6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消防處向大廈業主發出 355 封勸諭信。該三個月內收到 632 份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 251。

1.7 工場裝備清單檢討

消防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發信給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告知經修訂的工場裝備清單。所有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收到的登記和更改工場地址申請，均會按照新修訂的工場裝備規定處理。此議項毋須再作討論，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8 出口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安裝自動啟動裝置的規定

對於使用自動啟動裝置啟動升降機機廂返回主層操作並取代所有前往高樓層召喚

的修訂建議，機電工程署最近回覆，再無意見。因此，消防處稍後會草擬消防處通函，並相應修訂有關守則。

1.9 提供保安設施以防止消防水缸的閘掣受干擾或不慎關上

消防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有關題述事項的消防處通函第 6/2016 號，並上載到消防處網站供公眾查閱。消防處代表提醒委員，進行系統保養工作時，須於 FS251 註明有關保險標籤的編號。此議項毋須再作討論，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0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適時通知更改註冊資料

消防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向所有第 1 和第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發出有關更新註冊資料的信件及註冊資料清單。消防處會按恆常機制不斷跟進承辦商的回覆並按需要更新其註冊資料，因此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委員不表反對。

1.11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實行及消防工程圖則審批要求研討會

消防處已把表示有意提供《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相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改善工程服務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單，上載至消防處網站，供公眾查閱。該名單每六個月更新一次並上載至消防處網站。消防處代表請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商會）代表再次向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會員傳達此事。此議項毋須再予跟進，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2 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裝設的折衷式喉轆系統

消防處發出消防處通函第 2/2016 號後，已使用各種方法向持份者推廣採用折衷式喉轆系統。推廣活動包括兩場以大廈業主為對象的研討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和十月六日舉行。四場幫助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了解折衷式喉轆系統的研討會，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和二十八日，以及十一月二日和四日舉行。此議項毋須再予跟進，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3 以表格 314A 提交的樓宇消防裝置圖則處理時間甚長

根據記錄，近月消防處處以 FSI/314A 表格送審的圖則需時較長，主因是人手短缺。重新調配額外人手後，最近情況已有改善。消防處會持續監察情況，按需要適當處理。為方便消防處取用有關的工程檔案，處方請商會通知會員在遞交的表格上填寫工程檔號（檔號以 FP 19 或 FP 20 為首）。

1.14 消防處通函第 5/2016 號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處通函第 5/2016 號《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裝設的喉輓系統的修訂供水缸要求》的內容。該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給持份者。就此，消防處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和商會會員舉辦兩場研討會。